

海洋经济发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种子、食用菌处罚事项（共27项）

序号	处罚事项
1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3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9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11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12	对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13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14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15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16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17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18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19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0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21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22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3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24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25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2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27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二、农药处罚事项（共31项）

1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处罚
3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4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5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6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7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8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9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10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11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12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13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1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15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6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17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18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19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20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21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22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23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24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25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26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2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28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29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3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31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三、肥料处罚事项（共6项）

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2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3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5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四、植物检疫处罚事项（共9项）

1	对未按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处罚
2	对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3	对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处罚
5	对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处罚
6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7	对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处罚
8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9	对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处罚事项（共10项）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4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5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6	对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7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8	对销售的农产品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9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六、蚕种处罚事项（共6项）

1	对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2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4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6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七、农业转基因处罚事项（共5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5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八、农业环境保护处罚事项（共3项）

1	对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处罚
2	对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的处罚
3	对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九、野生植物保护处罚事项（共4项）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十、农村土地承包处罚事项（共10项）

1	对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处罚
2	对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罚
3	对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承包到户的处罚
4	对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处罚
5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处罚
6	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处罚
7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的农村土地的处罚
8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处罚
9	对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处罚
10	对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处罚

十一、农业机械处罚事项（共14项）

1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

2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 员，没有兑现服务承 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驾驶 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7	对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8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9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10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11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12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13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14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十二、渔业处罚事项（共140项）

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2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3	对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4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5	对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6	对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7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1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1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1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1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14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15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16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17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1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19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20	对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的处罚
21	对私增渔船功率的处罚
22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23	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处罚
24	对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的处罚
25	对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品种的苗种及禁捕的怀卵亲体，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销售、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的处罚
26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27	对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28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29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30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31	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
32	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34	对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35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36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37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38	对无有效的船名、船号、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的处罚
39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40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41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42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罚
43	对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处罚
44	对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45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46	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来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处罚
47	对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48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处罚
49	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海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处罚
50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51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52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53	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伪造资历或以舞弊方式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54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55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56	对损坏航标等助航标志、损坏或造成上述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57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处罚
58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的处罚
59	对发生碰撞，接到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达指定地点的处罚
60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船长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的处罚
61	对提交《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62	对船舶航行时触碰渔业航标，未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处罚
63	对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渔业航标、航标器材的处罚
64	对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渔业航标的处罚
65	对向渔业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的处罚
66	对在渔业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的处罚
67	对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68	对在渔业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的处罚
69	对在渔业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处罚
70	对在渔业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的处罚

71	对在渔业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的处罚
72	对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73	对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的处罚
74	对影响航标效能工作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75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76	对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77	对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的处罚
78	对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处罚
79	对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的处罚
80	对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不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处罚
81	对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的处罚
82	对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处罚
83	对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84	对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的处罚
85	对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履行职责，不按规定值班的处罚
86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罚
87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不履行相应职责的处罚
88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履行相应职责的处罚
89	对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处罚
90	对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处罚
91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处罚
92	对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捕捞渔船的处罚
93	对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等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的处罚
94	对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处罚
95	对渔业船舶的船名、船号未按规定刷写、悬挂，或者遮盖、涂改、伪造的处罚
96	对未按规定处理报废的渔业船舶的处罚
97	对机动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98	对渔业船舶经营者雇佣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书的人员上船作业的处罚
99	对渔业船舶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处罚
100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101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102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103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等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10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0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06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0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08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0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11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生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11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1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13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114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115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16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1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处罚
11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119	对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处罚
120	对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21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22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的处罚
123	对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的处罚
124	对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的处罚
125	对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126	对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27	对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28	对法定休渔期间未按照规定在船籍港停泊或者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的处罚
129	对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处罚
130	对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131	对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或者失效的处罚
132	对未按照规定制装或者遮挡、涂改、毁损、渔业船舶标识的处罚
133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的处罚
134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进出港签证或者进入未经认定的渔业港口停泊、卸货补给的处罚
135	对超载或者不合理装卸货物的处罚
136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137	对未按照规定编队生产的处罚
138	对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139	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销售鱼苗的处罚
140	对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处罚

十三、海洋处罚事项（共22项）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处罚
3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4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5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6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7	对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处罚
8	对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处罚
9	对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处罚
10	对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处罚
11	对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他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的处罚
12	对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处罚
13	对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
14	对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处罚

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处罚
16	对非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处罚
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处罚
22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十四、畜牧处罚事项（共209项）

1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2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3	对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4	对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5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6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8	对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9	对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10	对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11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1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1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14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15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1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7	对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18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20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2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22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处罚
23	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24	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25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
26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兽药的处罚
2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9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30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3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32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33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3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3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3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37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8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3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4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41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42	对有下列情形的（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4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44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4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46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47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48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49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50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1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5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53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5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5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6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7	对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58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9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0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61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处罚
62	对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63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64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的处罚
65	对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处罚
66	对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67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的处罚
68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9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70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71	对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72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73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 规范的处罚
74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75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76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77	对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 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7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7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处罚
8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81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2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 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 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8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8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86	对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87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产 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88	对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89	对违反《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处罚
90	对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 产草种的处罚
91	对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 营草种的处罚
92	对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93	对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 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 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94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95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的处罚
96	对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97	对销售不合格畜产品的处罚
98	对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99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100	对未保存或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01	对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的处罚
102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10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	对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105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106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 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107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 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108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 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 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 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09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 疫病有关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 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110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 品的处罚

111	对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112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113	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114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115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16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117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1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119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12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21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122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123	对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124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25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126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27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128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129	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13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131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132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133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134	对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135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36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137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13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39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140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14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42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43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44	对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145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46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147	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148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149	对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50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51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5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53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54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155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156	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157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 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158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159	对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 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160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处罚
161	对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 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162	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 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163	对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处罚
164	对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处罚
165	对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处罚
166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 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处罚
167	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 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168	对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169	对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 物产品的处罚
170	对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 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171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 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172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 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处罚
173	对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 区的易感动物的处罚
174	对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 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的处罚
175	对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 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 动物产品的处罚
176	对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 离检疫的处罚
177	对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 疫区的处罚
178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79	对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8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 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只 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81	对违反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 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 生物）处罚
182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兽医主管部门 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只针对 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83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 作情况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84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85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86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87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88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89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90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91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92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93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9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95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96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97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98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199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20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201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202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203	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204	对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205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20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20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20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20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十五、水利处罚事项（共162项）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	---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3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7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8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9	对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1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2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5	对入海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6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17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18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2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2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2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23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24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25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26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2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8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9	对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3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3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35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3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罚
37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3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3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40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42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43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4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45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46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47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48	对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49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50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51	对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52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53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5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55	对不符合以下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处罚
56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57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58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等活动的处罚
59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处罚
6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等活动的处罚
61	对项目法人违法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62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63	对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处罚
64	对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65	对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6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6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68	对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69	对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70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71	对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处罚
72	对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的处罚
73	对在胶东调水工程地下输水管道、暗渠保护范围内盖房、筑坟，或者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中心线两侧各十五米的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74	对移动、覆盖、涂改、损毁胶东调水工程标志物或者破坏防护设施的处罚
75	在胶东调水工程地下输水管道、暗渠保护范围内或者堤（坝）顶等工程设施上超限行驶机动车的处罚
76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烧荒、放养牲畜等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77	对在胶东调水工程专用输电线路路上搭接线路的处罚
78	对擅自从胶东调水工程引水、提水或者从事其他破坏正常调水秩序活动的处罚
79	对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石、采砂、爆破、打井、钻探的处罚
80	对在胶东调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爆破、打井、钻探等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和危害调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81	对在胶东调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的处罚
82	对侵占、损毁胶东调水工程设施和水位观测、通信、照明、输变电等其他设施的处罚
83	对在胶东调水工程上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84	对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立造纸、印染、电镀、洗煤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并造成危害的处罚

85	对在穿越河道的胶东调水输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拦河筑坝、采砂、淘金等行为的处罚
86	对擅自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处罚
87	对除南四湖、东平湖以及承担生活供水的湖泊外，在其他湖泊的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改建排污口的处罚
88	对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处罚
89	对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
9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91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92	对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93	对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94	对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95	对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的处罚
96	对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建窑及毁坏林木的处罚
97	对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98	对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机泵，自行引水、堵水的处罚
99	对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的处罚
100	对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的处罚
101	对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102	对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的处罚
103	对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0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105	对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106	对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07	对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108	对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109	对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110	对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 100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处罚
111	对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10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站）等行为的处罚
112	对以泉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13	对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114	对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115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116	对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117	对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1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119	对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120	对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罚
121	对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处罚
122	对在小型水库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罚
123	对擅自启闭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罚
124	对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125	对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罚

126	对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罚
127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128	对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29	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30	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处罚
131	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132	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33	对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134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的处罚
135	对在南水北调工程地下输水隧洞、暗渠（涵）、管道（线）上方地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堆放超重物品的处罚
136	对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的处罚
137	对在南水北调工程堤（坝）顶、涵（管）、隧洞、暗渠、地下通信光缆等工程设施上行驶履带车辆或者超限行驶机动车的处罚
138	对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养鱼、养殖水禽、非法捕（钓）鱼的处罚
139	对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或者弃置渣土的处罚
140	对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渠道引水或者向输水渠道排水的处罚
141	对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采石、采砂、采矿、爆破、打井、钻探的处罚
142	对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游泳、滑冰、洗涤、打场、晾晒、烧荒、放养牲畜、集市贸易或者倾倒垃圾的处罚
143	对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倾倒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处罚
144	对在南水北调工程输水干线堤顶专用道路上运输影响水质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45	对侵占、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闸门或者通信、水文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46	对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47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148	对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处罚
149	对监理单位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码的处罚
150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151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152	对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153	对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154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155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156	对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157	对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158	对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电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处罚
159	对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处罚
16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16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62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